



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（書審會議）

書審時間：113 年 08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至 08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

會議地點：線上書審

主 席：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

委 員：教育系林意雪主任、特教系楊熾康主任、幼教系蔡佳燕主任、體育系王令儀主任、
教行系簡梅瑩主任

紀 錄：賴姿伶助理

壹、報告事項：略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13 年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（新制）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」及本校「國立東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」。
- 二、113 年度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申請案（新制），國科會核配獎勵本校名額共計 7 名。
- 三、截至 113 年 8 月 15 日前各系所提送之推薦申請名單及排序如下（依收件時間）：
 - （一）體育系-陳業凱同學申請案，敬請審閱其資格是否可送研發處申請。
 - （二）多元博班-江映帆同學申請案，敬請審閱其資格是否可送研發處申請。

附件：

- 一、本校辦理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「國立東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」。
- 三、體育系-陳業凱同學申請案。
- 四、多元博班-江映帆同學申請案。

決議：推薦名單排序：1 體育系-陳業凱 2 多元博班-江映帆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10-112 年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（舊制）考核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-112 年度「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」獲獎博士生之年度考核（舊制），根據本校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」第七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定期評量機制，每年需由院級委員會依成果報告、指導教師評量結果及其綜合表現，做成持續推薦或不推薦之建議，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議。經審查決議未獲推薦者，則中止核發獎勵。
- 二、體育系-潘敏同學，因找到正職工作，故申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放棄本獎學金。
- 三、特教系-朱奕穎同學之考核報告書，敬請審閱是否可送研發處續辦。



附件：

- 一、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（舊制）。
- 二、體育系-潘敏同學放棄申請（E-mail 及年度考核表）。
- 三、特教系-朱奕穎同學（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年度考核報告書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體育系-潘敏同學【不續辦】，審查通過。
- 二、特教系-朱奕穎同學【續辦】，審查不通過。

